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在中共绥芬河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完成上级院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工作。

(7) 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抗诉。

(8)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9)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11) 负责市人民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在市委的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职能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是包括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4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退休人员 21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不变。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6.72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7
四、财政专户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31.0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八、资本性支出	24.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2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对企业补助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其他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999.45	支 出 总 计	999.45	支 出 总 计	999.45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999.45	99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7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40.58	7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80.38	5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999.45	839.25	160.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580.38	160.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40.58	580.38	160.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80.38	580.3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60.20	0.00	16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8	18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7	43.5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 入 总	999.45	支 出 总 计	999.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999.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20404	检察	740.58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80.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6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99.45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41.65
	津贴补贴	176.05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80
	公务员奖励	0.88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27.5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住房公积金	43.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81
	手续费	0.06
	水费	0.33
	电费	2.81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16
	电话通讯费	0.9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7
	专用房屋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0.70
	国内差旅费	2.99
	一般维修费	0.7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00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4.34
	劳务费	1.37
	工会经费	6.44
	福利费	8.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其他交通费用	33.66
	预留机动经费	0.00
	空编奖励经费	0.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4.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00
	退休费	179.54
	抚恤金	0.00
	丧葬补助费	0.00
	遗属生活补助	0.0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1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项目支出	--	160.2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99.4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38
	社会保障缴费	34.77
	住房公积金	43.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82.09
	会议费	0.00
	培训费	4.3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委托业务费	1.37
	公务接待费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6
	维修（护）费	20.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设备购置	9.36
	大型修缮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设备购置	0.00
	大型修缮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0.00
	资本性支出（二）	0.00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0.00
	利息补贴	0.00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
	助学金	0.0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离退休费	179.5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0.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00
	国外债务还本	0.00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债务转贷	0.00
	调出资金	0.00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0.00
	预留	0.00
其他支出	赠与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其他支出	0.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

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0.0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0.00
	津贴补贴	0.00
	年终一次性奖金	0.00
	公务员奖励	0.0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0.00
	手续费	0.00
	水费	0.00
	电费	0.00
	电梯电费	0.00
	邮寄费	0.00
	电话通讯费	0.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专用房屋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国内差旅费	0.00
	一般维修费	0.0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00
	电梯维修费	0.00
	培训费	0.00
	劳务费	0.00
	工会经费	0.00
	福利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其他交通费用	0.00
	预留机动经费	0.00
	空编奖励经费	0.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00
	退休费	0.00
	抚恤金	0.00
	丧葬补助费	0.00
	遗属生活补助	0.0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离退休基本医疗保险	0.0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项目支出	---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补助	资本性支出（二）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预备费及预留	调出资金	
	预备费	
其他支出	预留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28.86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8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6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95.94													
R100432.5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001-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5.10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保证车辆日常运行燃料费及维修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	9	台/套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工作有效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正向指标
R101428.564-网络运行维护费	564001-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12.00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 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1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4	条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2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R101450.56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64001-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30.30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675.564-业务及公用经费	564001-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48.54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保证工作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法律教育宣传次数	≥	5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收支总预算 999.45 万元, 比上

年预算数减少 120.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99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9.4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99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25 元，占 83.97%；项目支出 160.2 万元，占 16.0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9.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99.4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4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0.47 万元，其中：

1、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58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7.39 元，下降 14.37%。

2、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1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55 万元，下降 5.63%。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18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38 万元，增长 100%。

4、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2.8 万元，下降 100%。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2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7.53%。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23.09%。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4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05 万元，下降 23.0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9.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1.65 万元、津贴补贴 176.0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9.8 万元、公务员奖励 0.8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6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1 万元、

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2.81 万元、电梯电费 2.5 万元、邮寄费 0.16 万元、电话通讯费 0.9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 万元、国内差旅费 2.99 万元、一般维修费 0.7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 万元、培训费 4.34 万元、劳务费 1.37 万元、工会经费 6.44 万元、福利费 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66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0.8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4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8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79.5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4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7.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3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6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3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2.09 万元、培训费 4.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6 万元、维修（护）费 20.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4.0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9.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 万元、离退休费 179.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28.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发生变化。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25.12万元，比上年减少73.96万元，降低24.7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发生变化。

其中：办公费41.1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印刷费0万元、办公水费0.33万元、办公电费2.81万元、电梯电费2.5万元、邮寄费0.36万元、电话通讯费10.9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8.5万元、物业管理费21.53万元、国内差旅费30.99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8.05万元、一般维修费6.94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1.3万元、劳务费1.37万元、工会经费6.44万元、其他交通费33.66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3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6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6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790.82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95.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公开内容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地方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费用。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